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 12号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_,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广恒、挂牌公司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 (南京) 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于培勇
中广恒	指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股东会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 行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 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广恒	
证券代码	87391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公司致力于深耕泛半导体行业,主要为泛半导	
主营业务	体厂商提供专用废气处理设备及环保工程服	
	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170,000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业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 12 号	
联系方式	025-52290670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环保工程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类)、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通过了ISO9001: 2015 认证及ISO14001: 2015 认证。

公司成立十多年以来,致力于深耕泛半导体行业,曾为三星半导体、三星 LCD、海力士半导体、英特尔半导体、蓝思科技、富士康、京东方、台积电等 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废气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凭借过硬的技术与良好的服务, 公司已经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2、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废气处理设备主要用于处理工艺流程中持续产生的各类复杂污染物,可以同时进行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及排放,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泛半导体行业。按照需要处理的废气种类,可以将公司的处理设备分为酸碱废气处理设备、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氮氧化物处理设备及粉尘处理设备等;按照设备的组成形式,可以将公司的废气处理设备分为成套设备、风管、配件及其他。公司的环保工程服务主要包括设备维修保养、防腐地坪等。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已建立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包括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以及研发模式。

生产上采取以销定产并结合市场需求的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及未来预计 的市场行情制定生产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采购上公司关注供应商管理,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合格供应 商评审办法,致力于合格供应商的培养和长期共同发展。目前,公司积极建 立招标询价机制,力争做到采购信息的公开、公正,并与业内知名的供应商 建立了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拥有稳定、广泛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归口管理,并全面负责全公司技术及新产品研发的立项、项目运行及验收等管理工作,同时积极与大专院校合作研发产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需要,积极参与及申报国家、省市各种研发项目,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 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 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 (股)	4,504,504
拟发行价格 (元)	3.33
拟募集金额 (元)	14,999,998.3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 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 日
资产总计(元)	209,682,949.90	215,788,279.11	247,633,965.35
其中: 应收账款 (元)	47,627,097.12	43,577,634.07	40,783,107.70
预付账款 (元)	6,646,283.33	3,988,236.09	2,855,332.41

存货 (元)	45,860,546.71	68,953,187.59	89,879,290.96
负债总计 (元)	118,207,031.17	153,244,407.64	184,264,514.39
其中:应付账款 (元)	33,145,702.59	45,228,978.55	38,195,64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资产(元)	91,580,333.02	62,654,178.21	63,463,53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88	1.39	1.40
资产负债率	56.37%	71.02%	74.41%
流动比率	1.19	0.98	0.99
速动比率	0.73	0.49	0.4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元)	104,692,259.88	123,827,301.29	46,463,5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元)	-4,610,038.36	807,320.07	455,351.52
毛利率	15.95%	20.96%	22.19%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算)	-4.95%	1.14%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计算)	-5.64%	0.14%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3,522,082.64	-809,415.85	20,452,234.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08	-0.02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2.33	0.55
存货周转率	1.69	1.66	0.2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968.29 万元、21,578.83 万元和 24,763.4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610.53 万元,同比增长 2.91%,业务运营保持稳定态势。2025 年半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3,184.57 万元,增幅为 14.76%,一是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期增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1,410.00 万元,二是期末存货较上年末上升 2,092.61 万元,增幅为 30.35%,主要系部分在建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成本未结转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呈持续下降趋势,各期末分别为 4,762.71 万元、4,357.76 万元和 4,078.31 万元,2024 年末金额较上年末降幅为 8.50%,2025 年半年末较 2024 年末降幅为 6.41%。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控制有效,金额变动平稳。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呈持续减少趋势,金额分别为664.63万元、398.82万元和285.53万元。2024年末同比下降265.80万元,降幅为39.99%,主要系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部分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计提所致;2025年半年度末环比进一步下降113.29万元,降幅为28.4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及市场地位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减少通过预付账款以获取供应商的折扣、优惠或确保供货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4,586.05 万元、6,895.32 万元和 8,987.93 万元,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50.35%,2025 年半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30.35%,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相应成本未予结转所致。

5、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20.70 万元、15,324.44 万元和 18,426.45 万元。2024 年末总负债较上年增长 29.64%,主要系公司为缓解周转 资金压力,新增短期借款 2,397.53 万元,同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改善

现金流,致应付票据增加 650.67 万元,本期公司业务订单量增长,相应带动供应商采购款同比增加,导致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上升 1,208.3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20.24%,主要因上半年预收货款增加,推动合同负债上升 3.091.10 万元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14.57 万元、4,522.90 万元和 3,819.56 万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36.46%,主要系业务订单增加带动采购规模上升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15.55%,主要系公司调整供应商结构,从需赊销的小型供应商转向要求现款结算的大型供应商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9,158.03万元、6,265.42万元和6,346.35万元。2024年末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及现金股利分配所致。2025年上半年末较2024年末,相关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8、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9.23 万元、12,382.73 万元和 4,646.3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8.28%,主要得益于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业务规模有效扩大。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31%,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进度滞后,未能按计划完成验收,导致相关收入无法在本期确认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1.00万元、80.73万元和45.54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541.7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增幅达117.51%,2025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1.1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改善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21 万元、-80.94 万元和 2,045.22 万元。2024 年该指标较上年下降 433.15 万元,主要因采购支出增加 1,332.09 万元所致。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改善 1,921.86 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销售回款管理。

1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7%、71.02%和 74.41%。2024年末较 2023年末总资产基本保持平稳,另一方面,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397.53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650.67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208.33万元,综合导致公司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2025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未发生较大变动。

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0.98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49 和 0.47。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50.35%,占流动资产比例达 46.58%,该占比上升导致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明显下降。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促进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 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于培勇、邵小婷、于梅俊与本次发行对象于培勇存 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 购权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 基本信息

	هر ۱۲		前十	名股东					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 对象	实际 控制 人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事、高	、监 高级管 人员	核心员	工	与 公司董监 高股东的 关联关系
1	于培	是	是	28.7359%	是	董事	否	-	系公司实际
	勇					长			控制人之
									一、公司股
									东、董事
									长;与实际
									控制人、控
									股股东、董
									事邵小婷为
									夫妻关系;
									与公司股
									东、董事于
									梅俊系兄妹
									关系。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为金广恒实际控制 人之一、董事长于培勇,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 权限	金 私募打	私募投资基 金或 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于培勇	0348984507	受限投	否	_	否	否	否
				资者					

- (1)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并开通了相关交易权限。
-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3)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3.3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交易方式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挂牌以来, 股票没有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3) 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2022年11月7日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7,000.00元。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主营业务为为泛半导体厂商提供专用废气处理设备及环保工程服务。同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的相关情况,截至2025年9月25日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PB)
1	873408.NQ	天健环保	56.92	3.63
2	833421.NQ	金利洁	76.07	3.95
3	871633.NQ	华电光大	28.33	3.79
4	832043.NQ	卫东环保	12.02	0.37
5	833887.NQ	庞泰环保	47.37	2.98
行业中位数			47.37	3.63
行业平均数			44.14	2.94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 47.37 倍,平均市盈率为 44.14 倍;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 3.63,平均市净率为 2.94。金广恒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6.50 倍,市净率为 2.40;金广恒市净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接近,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于培勇,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等方式定价,本次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 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504,50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8.32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元)
1	于培勇	4,504,504	14,999,998.32
总计	_	4,504,504	14,999,998.32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 挂牌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金总 额(元)	发行前总 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 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 后总股本 数(股)
合计	_	_	_	_	_

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于培勇	4,504,504	3,378,378	3,378,378	0
合计	_	4,504,504	3,378,378	3,378,378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于培勇为公司董事长,所认购股份的75%需予以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3、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于培勇为公司董事长,其所认购股份的75%予以限售。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 用途	募金。	是否履行 变更用途 审议程序	是否存 在募集 资金管 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_	_	_	_	_	_	_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4,999,998.32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4,999,998.3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4,999,998.32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 名称	借款/ 银行贷 款发生 时间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借款/ 银行贷 款实际 用途
1	中国邮蓄 南京行	2025 年 1 月 3 日	21,000,000	21,000,000	14,999,998.32	流动资 金周转
合计	_	_	21,000,000	21,000,000	14,999,998.32	_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4,999,998.32 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银行贷款实际用途全部为流动资金周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58.7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5,810.00 万元,流动比率为 0.99,资金相对短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 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內,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由全国 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 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并未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置的监事会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5-037)。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 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 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公

司董事于培勇、邵小婷、于梅俊与本次发行对象于培勇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 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

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能够满足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 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预计)	
类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	邵小婷	21,215,000	46.9670%	0	21,215,000	42.7080%
股东						
实际控	邵小婷、	34,195,000	75.7029%	4,504,504	38,699,504	77.9061%
制人	于培勇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邵小婷直接持有公司 46.967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于培 勇直接持有公司 28.7359%股份,于培勇、邵小婷为夫妻关系,且签有《一致行 动协议》,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5.7029%股份,于培勇为公司股东中广恒执 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中广恒,于培勇通过中广恒间接持有公司 11.0472% 股份,因此邵小婷、于培勇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6.7501%表决权,且于培勇为公 司董事长、邵小婷为公司董事,能对公司日常运行、经营决策以及管理层任免 具有实质性影响,故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邵小婷直接持有公司 42.7080%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于培勇直接持有公司 35.1981%股份,通过中广恒间接持有公司 10.0454%股份,邵小婷、于培勇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7.9515%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于培勇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99,998.32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

支付方式: 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 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同意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为公司董事,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为本协议至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江、洪磊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重	董事签名:			
	于培勇	邵小婷	蒯波	
,	陈静	于梅俊		
全体出	益事签名:			
	王培	刘晓路	臧威	
全体高	5级管理人员签名 :			
				 马业健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0月1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邵小婷			
控股股东签名:		2025年	E10月16日
邵小婷	_		

2025年10月16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7640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4075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草)
2025年10月1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